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2012年2月21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3.9百萬元(相當於約29.4百萬港元)。

就上市規則而言，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涉及之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收購協議**

日期：2012年2月21日

###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 (1) 瀋陽博林特電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梯製造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康先生及遠大新加坡(遠大集團之附屬公司，由康先生所擁有)分別擁有74.94%及25.06%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賣方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瀋陽遠大金屬噴塗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產品鍍層及噴塗業務。

## 收購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資產，包括噴塗及塗層生產設備、壓縮機、電梯、運輸設備、計算機及檢測設備，用於為金屬產品作加工。於2007至2011年期間，銷售資產由賣方以總成本約人民幣33.43百萬元購入。

於2011年12月31日，銷售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75百萬元(相當於約29.3百萬港元)。

## 代價

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3.9百萬元(相當於約29.4百萬港元)。代價由各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2011年12月31日就銷售資產所釐定的價值人民幣24.4百萬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以於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償付，並須於收購協議簽立後三十日內支付。

## 進行交易之理由

集團主要從事幕牆製造及銷售業務。

賣方的分部已向本公司提供噴塗、相關加工及組裝服務。本公司認為，透過直接參與有關製造過程，將能更有效直接控制噴塗及加工作業，並可改善本公司的產品質量。此外，本公司預計，直接參與有關製造過程，可節省成本，更可提高其競爭優勢，超越競爭對手。

本公司選擇購買銷售資產而不購買新設備，原因是該等設備已在運作中，隨時可用，並可減省本公司在工程設計及付運所需時間以及設備成本。

董事認為，收購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收購，就噴塗以及相關加工及組裝服務而與賣方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本公司自有噴塗業務展開營運後終止。

## 一般資料

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康先生及遠大新加坡(遠大集團之附屬公司，由康先生所擁有)分別擁有74.94%及25.06%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賣方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涉及之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康先生(間接擁有賣方)及王立輝先生(遠大集團首席會計師)被視為於收購中擁有權益，須就批准收購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收購銷售資產；
「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2012年2月21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康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康寶華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瀋陽遠大金屬噴塗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資產」	指	噴塗及塗層生產設備、壓縮機、電梯、運輸設備、計算機及檢測設備，用於為金屬產品作加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瀋陽博林特電梯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遠大集團之附屬公司；
「遠大集團」	指	瀋陽遠大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康先生所擁有；

「遠大新加坡」指 Yuanda Aluminum Industry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遠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23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守良

2012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田守良先生、郭忠山先生、王義君先生、思作寶先生、吳慶國先生、王立輝先生及王德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